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197號

原告 林毅豪

被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（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688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此固然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（原法院），無從依上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雖有辦理汽車貸款，惟被告並未交付任何借款，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故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此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，足見本件原告係以本票債務人身分，就原告

01 所持有之本票之原因關係有爭執，而對被告訴請確認本票債  
02 權不存在，自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，且原告係以  
03 系爭本票債務之實體事項為由，而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  
04 債權不存在，又被告雖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而經本院  
05 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1565號裁定確定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 
06 開卷證無誤，惟原告亦非以系爭本票係遭偽造或變造為由而  
07 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亦  
08 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定其管轄法院。末查，被告  
09 之營業所所在地在「臺北市中山區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 
10 示資料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  
11 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  
12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 
13 法院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22 書記官 陳立偉